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林政勝
代　理　人　陳育瑄律師
被　　告　林秉毅
　　賴瑾懿
　　黃昱哲
　　華燕鳳
　　黃敏良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783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314號、106年度偵字第36823號、108年度偵字第9544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係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收受送達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後，由聲請人委任律師具狀於聲請交付審判之十日不變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於108年10月23日繫屬本院之情，業據本院調閱本件偵查卷宗查閱無誤，並有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為憑，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為合法，合先敘明。

三、次按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

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25日第1次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議決議意旨）。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項參照）。是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或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者外，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所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判例意旨參照）；且得為訴訟上

之證明者，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須客觀上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確信之程度，而有合理可疑存在時，即難據以為被告之不利認定（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蓋刑法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方法進而得利為規範目的，然經濟行為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交易之秩序，於具體案例中，亦應顧及當事人雙方為交易行為時，是否具有具體情事，足認交易當事人所為行為違背正當經濟秩序而應予制裁，否則，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以借貸或投資行為為例，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素，除有該當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因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者，原因不一而足，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因合法主張權利抗辯而拒絕給付，甚或負債之後另行起意給付遲延，皆有可能發生，非可遽以推定行為人自始即無意給付，況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責任，若無足可證明行為人自始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依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仍應認其拒絕給付或遲延不為履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要難以嗣後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擬制推測其行為之初已有

詐欺之故意。

五、聲請人雖執前詞認原檢察官認事用法有誤，而提出本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被告等共同涉有詐欺罪嫌云云。惟查：

㈠、聲請人指摘被告林秉毅於偵查中已供承有向聲請人分享投資經驗，且將聲請人投資款轉交被告賴謹懿；被告賴謹懿亦坦承有將聲請人投資款轉交業經起訴之另案被告黃昱軒，可見該三人均係「思鎧方案」之詐欺集團共犯，被告林秉毅、賴謹懿亦應一併起訴云云：

1、緣林瑞基（英文暱稱：Ricky）前於民國104年1月間在菲律賓設立思鎧公司（SKYBEENZ INFORMATION CORPORATION），其亦為「思鎧數位集團（英文名稱：SKYBEENZ，下稱思鎧集團）」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同時為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下稱特易購公司）負責人。林瑞基為吸收資金、招攬會員、發展組織，陸續邀請陳國聰、『黃昱軒』等人廣招成員參與思鎧集團，由同案被告林瑞基設計思鎧集團制度方案、管理思鎧集團網頁系統、招攬投資人、收取投資人交付之資金；並由陳國聰、『黃昱軒』以召開說明會、向周邊親友招攬之方式，邀請投資人參與思鎧集團方案，共同與同案被告林瑞基招攬投資人、收取投資人交付之投資款項，協助同案被告林瑞基對外發展組織。『黃昱軒』明知投資必定存有風險，無從保證絕對獲利情況，且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明知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竟與林瑞基、陳國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違反上述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規定之犯意聯絡，於104年下旬起，以向周邊親友推銷遊說、招攬他人參與思鎧投資案說明會、在說明會上收取他人投資資金等方式，對外宣稱「思鎧集團」係一家相當有前景

之公司，在菲律賓經營合法之賭場，有不斷造血功能，投資獲利相當可觀，其投資方式為：（1）靜態部分：可分為銅級　投入資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Ｖ、銀級（投入資金10.5萬元）、金級（投入資金17.5萬元）、鑽石級（投入資金35萬元）方案，會員加入思鎧集團後，可取得在思鎧集團網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會員依據上開各方案投入資金後，每35元可購得思鎧集團平台1G幣，以每日均可獲得相當於投入金額0.5%之G幣（以銅級為例，3.5萬元相當於1000G幣，每日即可獲得5G幣點數，由思鎧俱樂部將點數轉入各該會員帳號中，1點設定換算價值為30元），400日後到期，共計可取得200%之G幣（以銅級為例，即2,000G幣點數，換算價值相當於6萬元），於上開期間內，會員可將點數用於購買思鎧俱樂部網站上拍賣之3C商品、衣服、撲克牌等商品，或每月月初、月中共計有2次在思鎧集團網站將點數透過網路平台拍賣兌換為現金之機會，並保證保本、獲利，若會員將前開1期400日之點數均兌換成現金，相當於年利率65.18%【計算式：｛（00000-00000）÷ 35000｝÷ 400× 365＝0.6518】，使民眾誤信上開投資方案確能保本獲利，加入會員後，即將投資款項交予其上線成員，再由各上線成員將款項交付予同案被告林瑞基或匯入同案被告蔡易麟於中國建設銀行南京洪武支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特易購公司帳戶（包括特易購公司渣打銀行西屯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思鎧公司帳戶（包括SKY BEENZ INFORMATION CORPORATION設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之00000000000號帳戶、SKY BEENZ INFORMATION CORPORATION設於菲律賓BDO UNIBANK之000000000000號帳戶、SKY BEENZ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設於新加坡之0000000000號帳戶等）中；（2）動態方案：思鎧集團另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加入，復向不特定民眾宣稱會員若可介紹他人加入思鎧集團，即可依照其會員級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領取直推、對碰、安置等獎金，誘使民眾不僅自己投資，更引介親朋好友加入

投資，從而此衍生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架構。嗣楊青、葉修辰、范光昊、何寶燁、宋寶明、陳美惠、張育瑋、蔡明勳、『林政勝』及張素珍因表二所示陳國聰、『黃昱軒』、朱家儀、『賴瑾懿』、『林秉毅』、黃連森等介紹人（朱家儀、賴瑾懿、林秉毅、黃連森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而得悉上開投資方案，誤信該方案確能保本獲利而參與投資，分別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投入思鎧集團。而林瑞基、陳國聰、『黃昱軒』亦以此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方式大量吸收投資會員，向楊青、葉修辰、范光昊、何寶燁、宋寶明、陳美惠、張育瑋、蔡明勳、『林政勝』及張素珍等人吸收如附表二所示之資金。『黃昱軒』以此方式非法吸收資金總額至少達3182.5119萬元，故認黃昱軒涉犯銀行法第125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此部分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314號、106年度偵字第36823號追加起訴在案（本案為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有該追加起訴書影本一份在卷可證。

2、聲請人即告訴人林政勝雖指稱：是前同事林秉毅介紹其思鎧方案，當時其失業，林秉毅說有一個投資方案不錯，他本身也是會員。後來林秉毅就介紹同案被告黃昱軒和被告賴瑾懿在板橋火車站地下1樓摩斯漢堡向其介紹思鎧方案，他們說這個投資很穩健，說賴謹懿月入百萬以上、黃昱軒因為思鎧賺了3千多萬元，向其介紹完美矩陣方案。被告林秉毅就找其加入思鎧投資，其將投資款現金35萬元交給林秉毅，林秉毅再交給賴謹懿，其還有交現金87萬4千5百元給賴謹懿，之後又分別匯款100萬元、100萬元、49萬元、49萬元至同案被告黃昱軒國泰世華帳戶、被告黃昱哲靜敏企業社彰化銀行帳戶、華燕鳳台新銀行帳戶、黃敏良台新銀行帳戶云云，並提出匯款單據四紙為證（見106偵36823卷二第33-35頁）；被告林秉毅亦陳稱：伊係經被告賴瑾懿之介紹而參與思鎧方案

，伊投入3.5萬元之資金，以現金交予被告賴瑾懿，伊並沒有直接向告訴人林政勝介紹思鎧方案，但告訴人林政勝和伊有共同朋友陳宏星，陳宏星也有在介紹思鎧，所以告訴人林政勝是透過陳宏星知道思鎧的詳細架構，伊只有跟告訴人林政勝分享投資經驗，並無向其招攬，因為伊的分享而參加思鎧的只有告訴人林政勝，而告訴人林政勝有一次將投資款項17.5萬元交予伊，由伊代為轉交給被告賴瑾懿，伊並未主持說明會，亦未參與投資方案內容之設計、討論云云；被告賴謹懿亦供稱：伊係經李承孺及同案被告黃昱軒之介紹而參與思鎧方案，伊投入4、500萬元之資金，大部分以現金交予黃昱軒等人，亦曾經匯款予黃昱軒，因為伊投資思鎧的款項是向告訴人林政勝及被告林秉毅借的，後來告訴人林政勝由其他地方瞭解思鎧後，要伊還他錢，他要自己投資，所以伊並沒有招攬告訴人林政勝，告訴人林政勝是有一些錢經過伊交給同案被告黃昱軒云云，被告賴謹懿並提出匯款單據6紙為證（見同偵卷三第81-91頁）。堪認告訴人林政勝確實係因被告林秉毅、賴瑾懿之故而得悉思鎧方案加入投資，並有交付投資款予被告林秉毅、賴謹懿，渠等再轉匯予另案被告黃昱軒，告訴人林政勝亦有匯投資款至同案被告黃昱軒、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上開帳戶，此部分之事實，雖堪以認定。然被告林秉毅、賴謹懿之行為是否符合詐欺罪之要件，仍應視其是否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施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始得認定。查據告訴人林政勝自承，告訴人投資當時，係基於對被告林秉毅之同事間情誼及信任下而參與投資，且雖被告賴謹懿等人有吹噓渠等因投資思鎧方案而月入百萬或獲利豐鉅，然告訴人投資當時已是有一定學識經驗之成年人，本應經自身智識經驗、經濟能力之評估考量方同意投資；且參以社會上任何與金錢有關之交易或營利、投資活動，本即有一定風險，事前選擇交易或投資對象、預防或避免可能之交易損失，一般人均應經過己身審慎考量評估，告訴人既係經過個人評估投資之風險後所為之決策投

資，嗣後思鎧方案無預警倒閉，致告訴人未能如期獲利或贖回本金，係否即能遽認係因被告林秉毅、賴謹懿施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2人而投資，尚非無疑。況佐以告訴人林政勝提出之被告賴謹懿於另案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審理時陳稱：林政勝拿到的9萬利息應該是黃昱軒給林政勝的，因為點數轉換現金等語；被告黃昱軒在該案審理時亦陳稱：其和林政勝只有第一次見面時有接觸，之後都是透過微信，林政勝有把點數交給其去處理，陳國聰再把錢撥下來，有一筆錢是要給下線，其再把錢交給朋友去處理等語（見107年度上字第1373號準備程序筆錄第4、10-11頁），可知告訴人林政勝亦有因此投資而自另案被告黃昱軒處獲得一定利息，是被告林秉毅、賴謹懿是否自始即以詐騙告訴人為目的，完全無意支付獲利利息而有詐取金錢之不法所有意圖，而向告訴人施詐術，亦難遽認。再者，被告林秉毅、賴謹懿均供稱：渠等沒有主持說明會、也沒有參與思鎧投資方案內容之設計、討論，林秉毅亦無與林瑞基、陳國聰接觸過、賴謹懿僅係在菲律賓見過陳國聰、林瑞基等語；又渠等所收受之告訴人林政勝投資款係轉交予另案被告黃昱軒，是亦難遽認被告林秉毅、賴謹懿與思鎧集團核心成員林瑞基、陳國聰或黃昱軒有何詐欺之犯意聯絡，而推定被告2人自始即有蓄意詐騙告訴人之犯意。從而縱上所述，實難以被告2人介紹告訴人投資之思鎧集團嗣後倒閉，即遽以反推被告2人於向告訴人介紹投資之初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施用詐術之主觀犯意。本件尚不得以事後告訴人投資失利、被告2人未能如期返還獲利或投資本金，即以此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狀態，倒果為因，據以推論被告2人自始即有詐欺之主觀犯意或與另案被告黃昱軒有詐欺之犯意聯絡。

㈡、聲請人指摘原偵查、再議處分逕認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係另案被告黃昱軒至親，該三人出借帳戶予另案被告黃昱軒使用，於我國民情尚屬常情，難認共犯詐欺嫌疑；又未傳喚被告華燕鳳、黃敏良到案說明，均係調查未完備云云：

查另案被告黃昱軒陳稱：被告黃昱哲是其胞弟、華燕鳳是其母親、黃敏良是其父親，該三人根本和告訴人沒見過面，伊係向被告黃昱哲借用靜敏企業社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及向父母華燕鳳、黃敏良借用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讓告訴人林政勝匯款進來等語；被告黃昱哲供稱：靜敏企業社銀行帳戶係黃昱軒在使用，伊並未招攬或介紹任何人參加思鎧方案，伊也未主持過說明會、亦未參與投資方案內容之設計、討論等語；被告華燕鳳於警詢時陳稱：伊沒有投資思鎧方案，伊對該方案也不瞭解，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是開戶予黃昱軒使用，伊並未招攬或介紹任何人參加思鎧方案，伊也未主持過說明會、亦未參與投資方案內容之設計、討論等語。又告訴人林政勝均未曾與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三人有任何接觸，僅係依另案被告黃昱軒指示，將思鎧投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上開3人銀行帳戶。況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與另案被告黃昱軒係屬至親關係，渠等間基於親情之互信而出借銀行帳戶使用之行為，於我國民間亦屬常見，亦難認有何違背常理。是實難以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3人上開銀行帳戶有告訴人林政勝之投資款匯入之事實，即遽以推論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3人與另案被告黃昱軒有何詐欺之犯意聯絡。至原偵查檢察官未傳喚被告華燕鳳、黃敏良到案說明部分，惟被告華燕鳳於警詢時已就案情陳述甚詳，而原偵查檢察官依告訴人林政勝之陳述、另案被告黃昱軒之供述及卷內所查資料，已查無被告黃昱哲、華燕鳳、黃敏良3人與被告黃昱軒有何詐欺之犯意聯絡，故未再傳喚被告黃敏良，程序上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且依前述，原偵查檢察官傳訊被告黃敏良之結果，亦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是聲請人以此指摘聲請交付審判云云，亦難認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偵查、再議程序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之處分，核無不當，而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業經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

論述說明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復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聲請人猶執陳詞，指摘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為不當，聲請交付審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胡堅勤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卓怡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慧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